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浙1181民初862号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住所地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5729023689。

法定代表人：张亦军，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燕，女，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霞，女，该公司职工。

被告：王某，女，201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法定代理人：黄某，女，1976年2月19日，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告：王某1，女，2000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告：王某2，男，1946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告：潘某，女，194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被告：王某3，女，199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广胜，男，1971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泉市。

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与被告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王某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22年5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决被告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对王某4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4月26日已产生利息2157.34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承担清偿责任；2．判决被告王某3对上述3000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截至2022年4月26日已产生利息2157.34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4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燕、林霞，被告王某1、王某的法定代理人黄某、王某3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广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某2、潘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一、借款合同情况

借款合同名称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11650101009803179借款人姓名王某4借款合同期限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1日借款数额300000元借款利率年利率8%借款用途资金周转还款方式按月还款，每月20日为结息日，到期一次还本。违约条款1.如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及偿还方式与借款偿还和结息方式相同；2.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止；3.当出现借款人死亡等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者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保证人姓名王某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二、违约情况

尚欠本金300000元尚欠其他费用截至2022年4月26日，尚欠利息、复息合计2157.34元。

另，借款人王某4已死亡并于2022年4月26日注销户口，被告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系借款人王某4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

本院认为，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与借款人王某4（已死亡）、被告王某3签订的《个人保证借款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合同约定，当借款人死亡，原告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现借款人王某4已死亡，被告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作为王某4的合法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以继承王某4的遗产数额为限承担王某4所欠原告债务的清偿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在继承王某4的遗产数额范围内承担王某4所欠原告债务的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某3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继承王某4遗产数额为限偿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龙泉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截至2022年4月26日，已拖欠利息、复息2157.34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二、王某3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32元，减半收取计2916元，保全费2020元，共计4936元，由王某、王某1、王某2、潘某在继承王某4遗产数额为限与王某3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廖水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书记员　刘火娟